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431号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纵横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纵横通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纵横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纵横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纵横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7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32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2,641.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106,3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26,310.64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11,168.5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962.11 |

| | | |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2,923.2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236.2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4,091.8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198.3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3,417.2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417.20 |
| 差异 | | G=E-F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903000120190033994 | 539,792.48 |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 201000244729745 | 33,632,221.8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 | 34,172,014.3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新增收入和利润,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6,310.6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923.27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091.8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 否 | 21,100.00 | 21,100.00 | 21,100.00 | 11,126.66 | 848.35 | 104.02[注] | 2022年12月 | 871.71 | 是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210.64 | 5,210.64 | 5,210.64 | 1,796.61 | -3,067.17 | 41.14 | 2022年12月 | | | 否 |
| 合计 | — | 26,310.64 | 26,310.64 | 26,310.64 | 12,923.27 | -2,218.82 | — | — | 871.71 | — | — |
| <p>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800,000.00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51号）。</p> | | | | | | | | | | | |

| | |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 <p>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2日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形成上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系：1. 公司根据目前的研发需求，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了研发场地的装修标准，并通过有效整合原有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与本次研发中心的新投入资源，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研发需求，节省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场地装修及设备采购费用；2. 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资金使用，加强各个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截至2023年1月20日，公司已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节余募集资金3,366.4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

[注]上表中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00%，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